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聯合公告

(1) 完成購股協議；

及

(2)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收購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完成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購股協議的條件已達成，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0,854,7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數目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信誠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2.82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有意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允許且獲執行人同意而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條例之規定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及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及可能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購股協議的條件已達成，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後，要約人向賣方全數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200,854,743股股份)，總代價566,410,375.26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2.82港元)。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0,854,7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就此控制相關數目之投票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信誠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2.82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有意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意見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允許且獲執行人同意而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條例之規定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天元鋳業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賈彥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賈天將先生及香港景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崔鶴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 77.0% 及 22.6% 股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賈彥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賈天將先生及崔鶴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